

## 2018 金門縣文化局「藝鳴金揚：金門設計問鼎計畫」徵選設計企劃案簡章



# 藝鳴金揚 金門設計問鼎計畫

### 一、活動說明：

為了協助金門地區產業精進，提升產學合作與創新研究之風氣，並且鼓勵年輕人才積極投入設計創新工作，金門縣文化局特別舉辦「藝鳴金揚：金門設計問鼎計畫（以下簡稱「金門設計問鼎計畫」）」，希望藉由此一平台提供臺澎金馬等地各大專校院系所師生選擇以金門地區文化意象及特色產業，進行規劃設計並且參加國際與國內設計競賽，實質提高金門特色產品的國際行銷及市場價值，進而促成產學進一步的交流與合作。

### 二、徵件需求：

1. 專題設計的企劃案必須以展現金門文化意象或在地特色產業等專屬於金門的內容元素進行規劃設計。
2. 類別參考-形象規劃、包裝設計、插畫、書籍裝幀、產品設計、多媒體設計與工藝設計...等。

三、徵件截止日：企劃提案階段**即日起至2018年4月9日(一)止** (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四、參賽資格：

1. 每件作品團隊成員人數不限，成員須為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大專校院在學學生，以及須設置臺灣國籍組長為聯絡人與安排指導教授。
2. 曾參加全國性或全球性設計競賽並於報名前已得獎之作品，不得再參加本計畫(參加所屬學校之校內競賽得獎者不限)；未曾得獎作品或報名本計畫後得獎之作品則不在此限。

五、徵選階段：

階段	一件作品補助費用	說明
第一階段 企劃提案	新臺幣 50,000 元	徵件日期即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9 日(一)止，由甄選委員篩選出 20 個企劃案，補助費用提供每案指導教授及參與學生下一階段之設計材料費，由獲選學生及指導教授檢附簽署收據向「金門設計問鼎計畫」計畫辦公室承辦學校核銷。每案 5 萬元補助款包括指導教授費(不超過 20%)、製作材料費、學生工讀費、雜支費等，參與團隊可自行自行調配經費比例使用。
第二階段 設計競圖	新臺幣 50,000 元	通過之企劃案由指導教授在校進行設計發展與教學輔導，並於 5 月 25 日(五)前每案提出 10-15 頁 A4 直式規格及中文為主之設計報告書 10 本送交「金門設計問鼎計畫」計畫辦公室，須標註頁碼。此階段預計篩選出 10 個設計案，每案 5 萬元補助款為設計案指導教授費(不超過 20%)、模型製作費、印刷輸出費、翻譯費、郵寄費及雜支等，由獲選學生及指導教授檢附簽署收據向「金門設計問鼎計畫」計畫辦公室承辦學校核銷。
	新臺幣 40,000 元	補助設計競圖階段入選 10 件作品每件 4 萬元製作費用，參賽學生須於 7 月 6 日(五)提交作品成品至「金門設計問鼎計畫」計畫辦公室，立體設計作品如文創產品、包裝設計...等須提交 2 套，平面設計作品如海報、插畫...等提交 10 份，作為金門縣文化局展覽與推廣宣傳使用。
第三階段 國際參賽	新臺幣 50,000元	徵選出 10 個設計案，自完成設計案至 10 月 1 日(一)需繳交「報名各項國際設計競賽」成果報告書，由各校自行完成報名參加至少 2 項國際設計競賽及 2 項國內設計競賽相關手續，委託客戶必須署名：金門縣文化局，及檢附由獲選學生及指導教授檢附簽署收據核銷。補助費用可使用於報名各項國際設計競賽衍伸之後續費用，包含指導教授費(不超過 20%)、參與設計競賽報名費、參展費、印刷費、證書費及雜支等入圍獲獎費用。若未落實報名 2 項國際及 2 項國內設計競賽，則依比例補助費用。
第四階段 獲獎表揚	新臺幣 8,000元	預計於10月下旬辦理計畫成果展覽，地點選於臺灣及金門兩地各辦理一場，獲補助學生須無償配合出席臺灣成果發表會，透過大眾媒體的宣傳，增加金門曝光度及協助推廣設計教育。 並邀請師生至金門參加頒獎典禮暨成果展覽，藉由主辦單位金門縣長官親自頒獎，給予學生最大鼓勵，補助每件作品指導教授1人及學生代表1人出席交通費用，1人新臺幣4千元，一組補助上限2人合計8千元。

\*請密切注意官方網站公告之各徵選階段正確日期

## 六、報名方式：

參賽者須於 2018 年 4 月 9 日(一)繳交第一階段企劃提案資料，請參賽者將資料寄送至下列地址：

「413 臺中市霧峰區柳豐路 500 號 A412—金門設計問鼎計畫 收」

( 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親送者須於 4 月 9 日(一)下午 5 點前送達，逾期不予受理 )

## 第一階段企劃提案階段繳交資料

NO.	項目	報名資料	內容	數量
1	報名表	附件一	請確實填妥表格欄位	1 份
2	聲明書	附件二	每位參與組員親簽	1 份
3	學生證	附件三	每位參與組員提供在學證明文件，如學生證或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	1 份
4	企劃書	自備	(一) 封面(作品名稱、所屬學校、團隊指導教授與成員) (二) 目錄 (三) 內容： (1) 創意來源與金門文化意象或特色產業之關連性 (2) 預計設計概念 (3) 預期設計產出成果 (4) 參與師生團隊簡介 (5) 歷年學校參與國際設計競賽成績 *企劃書內容撰寫至多 10 頁 A4 直式規格及中文為主之內容，須標註頁碼	1 式 10 份
5	光碟	自備	企劃書 word 及 pdf 電子檔 *光碟片請標註企劃案名稱，檔案名稱為企劃案名稱	1 份

## 七、評選標準：

1. 企劃提案內容完整性：35%
2. 企劃提案執行合理性與可行性：35%
3. 企劃提案內容創新與創意表現：30%

## 八、獎勵辦法：

1. 第一階段企劃提案通過，補助 20 件各新臺幣 5 萬元整。
2. 第二階段設計競圖通過，補助 10 件各新臺幣 5 萬元整。
3. 第二階段設計競圖通過，製作成品補助 10 件各新臺幣 4 萬元整。
4. 第三階段完成國內外設計競賽報名，補助 10 件各新臺幣 5 萬元整。
5. 第四階段至金門參加頒獎典禮暨成果展覽，補助交通費一組 2 人合計新臺幣 8 千元。

## 九、參賽注意事項：

1. 凡參賽者經報名參賽，即視為同意遵守本徵選簡章，不得異議；如不同意，請勿報名。
2. 本計畫旨在鼓勵我國大專院校系所採用「金門」進行專題設計作業，並且積極參與各項國際設計競賽，用以大力提升金門形象；因此有關 2018 年獲得本計畫所補助的設計項目，報名各項競賽委託客戶必須署名：金門縣文化局。
3. 個資使用說明：同意因應業務所需，手機、電話及 E-mail 等聯絡資訊做為本計畫聯繫及活動結案相關事務使用。
4. 肖像權同意：本計畫各階段活動如有進行攝錄影記錄，並以媒體公開活動過程之情況，一律同意主辦單位於活動內無償使用個人影像。
5. 參賽企劃案及接續階段所提之設計案經發現或檢舉違反智慧財產權，以及涉及任何法律糾紛或爭議之具體事實者，除取消補助資格外，其相關法律責任則由參賽者自行負責。同時，必須歸還補助費用及相關榮譽證明(如獎狀等)，同時辦理單位將予以公告說明。
6. 參賽企劃案須未曾參加全國性或全球性設計競賽，並未於報名前得獎，且未侵害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如有抄襲他人或有妨害他人著作權者，除須自負法律責任外，辦理單位擁有撤銷補助資格之權。若已發放之補助費用及相關榮譽證明(如獎狀等)，參賽者須將已撥付之補助費用及相關榮譽證明(如獎狀等)全額及全數繳回。
7. 補助作品的智慧財產權由金門縣文化局與作者共同擁有。金門縣文化局有權使用於展覽、推廣與行銷宣傳使用。
8. 獲補助的作品需提供原始製作檔及 JPG 圖檔，供主辦單位得不限時間、次數、方式使用，包括以任何形式行使重製、展覽、報導、印製、數位化、編輯、出版、印刷、研究、推廣、宣傳、公開展示、文宣廣告、於平面媒體、電子媒體、網路媒體發表等相關用途、上載網路及建置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等方式，並不另予通知及致酬。
9. 所繳交之相關文件及作品不齊全或不符合規定者，辦理單位有權不予收件，亦無退回之義務。
10. 辦理單位保留變更、終止活動之權利。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正補充。
11. 獲選之作品，每階段補助費用指導教授及學生代表檢附簽署收據向「金門設計問鼎計畫」計畫辦公室辦理核銷。

## 十、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金門縣政府

主辦單位：金門縣文化局

執行單位：亞洲大學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 十一、聯絡方式

「金門設計問鼎計畫」計畫辦公室 - 亞洲大學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A412 專案計畫辦公室

Add：41354臺中市霧峰區柳豐路500號

Tel：04-2332-3456#6549

E-mail: kinmentarget@gmail.com

Web: 金門設計問鼎計畫官方網站 [www.kinmen-target.tw](http://www.kinmen-target.tw)

2018 金門縣文化局「藝鳴金揚：金門設計問鼎計畫」徵選設計企劃案

報名表

企劃案名稱			
學校及科系			
指導教授			
組長 (聯絡人負責聯繫)	中文姓名		連絡電話
	Email		
	聯絡地址		
組員 1	中文姓名		連絡電話
	Email		
	聯絡地址		
組員 2	中文姓名		連絡電話
	Email		
	聯絡地址		
組員 3	中文姓名		連絡電話
	Email		
	聯絡地址		
組員 4	中文姓名		連絡電話
	Email		
	聯絡地址		
組員 5	中文姓名		連絡電話
	Email		
	聯絡地址		

組員人數若超過表格數，請自行增加。

## 金門縣文化局「藝鳴金揚：金門設計問鼎計畫」徵選設計企劃案

## 聲明書

1. 本人/本團隊聲明具有在學學籍及本企劃案具原創性，未曾參加全國性或全球性設計競賽並於報名前已得獎，且並未侵害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若確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實，本人/本團隊對於主辦單位取消本人/本團隊參賽資格、獲補助費用資格絕無異議；並同意按主辦單位規定繳回獎金、獎牌、獎狀與獎品。
2. 補助作品的智慧財產權由金門縣文化局與作者共同擁有。金門縣文化局有權使用於展覽、推廣與行銷宣傳使用。
3. 獲補助的作品需提供原始製作檔及 JPG 圖檔，供主辦單位得不限時間、次數、方式使用，包括以任何形式行使重製、展覽、報導、印製、數位化、編輯、出版、印刷、研究、推廣、宣傳、公開展示、文宣廣告、於平面媒體、電子媒體、網路媒體發表等相關用途、上載網路及建置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等方式，並不另予通知及致酬。
4. 同意以上所列之個資因應業務所需使用，手機、電話及 E-mail 等聯絡資訊乃做為本計畫聯繫及活動結案相關事務使用。

謹此聲明

稱謂	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組長		
組員 1		
組員 2		
組員 3		
組員 4		
組員 5		

組員人數若超過表格數，請自行增加。

金門縣文化局「藝鳴金揚：金門設計問鼎計畫」徵選設計企劃案  
學生身分證明書

( 請將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掃描於表格中 )

組長	
正面	反面
組員1	
正面	反面
組員2	
正面	反面

組員3	
正面	反面
組員4	
正面	反面
組員5	
正面	反面

組員人數若超過表格數，請自行增加。